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板補字第1370號

原告 郭欣園

上列原告與被告利舟開發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五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向本庭補繳裁判費新臺幣陸仟柒佰元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18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官 李崇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陳又琳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18 日